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牧局）的（2018年临河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试点项目（机械、车辆）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拖拉机、挖掘机、装载机、自卸车、施肥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）行业；经销商为（内蒙古欧姆森德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33035.41元，资产总额为2273735.70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欧姆森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3日



后附小微企业名录网站截图

小微企业名录网站截图



十三、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LHS-X-H-220010.1B2第(1)包 2022-06-23 20:56:48

内蒙古欧姆森德商贸有限公司 2022-06-23 20:56:48

十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牧局采购2018年临河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试点项目（机械、车辆采购）（三次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销售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销售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内蒙古欧姆森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3日



后附残疾证及劳动合同

残疾人证

张宏伟
为 肢体 残疾人，残疾人证号：
15282719800723451844



持证人像



2019 年 02 月 11 日 签发
有效期十年

姓 名	张宏伟		
性 别	男	民 族	汉族
出生年月	1980-07-23		
残疾类别	肢体	残疾等级	肆级
联系人			
联系电话	15326786118		
家庭住址	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杭锦 旗沙海镇沙海村4社 39号		

批
准
残
联

公章
2019 年 02 月 11 日

劳动合同书

用人单位（甲方）：内蒙古欧姆森德商贸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保税物流园B区218号

劳动者（乙方）：张宏伟

身份证号码：152827198007234518

户籍所在地：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沙海村4社3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劳动法》）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劳动合同法》）、
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合法、公平、平等自愿、协
商一致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
条款。

第一条 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为 3 年，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至
2023 年 3 月 20 日止。

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。合同期在三个月以下的和以
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。

第二条 工作内容、工作地点

1. 甲方根据生产（工作）需要，安排乙方在 办公室主任岗
位（工种）工作。

2. 工作地点 临河区。

3. 甲方应在依据本单位的生产技术、组织等条件科学地
制定劳动定额、编制定员的基础上，明确乙方所在岗位工作任
务和责任制，要求完成的数量、质量指标和生产（工作）任

务。

4. 乙方应努力提高职业技能并按甲方规定完成生产（工作）任务。

5.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生产（工作）需要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可以以书面形式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。

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

(1) 执行标准工作制的，甲方安排乙方的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，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。甲方由于工作需要，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可以延长工作时间，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，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，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，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。

(2) 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，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。

(3) 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，其工作时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 乙方依法享有休息、休假的权利。

第四条 劳动报酬

1. 甲方应当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，实行同工同酬。甲方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，依法自主确定工资水平和分配方式（订立了集体合同的，其工资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），并将相应规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2.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生产（工作）任务的，甲方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。每月至少支付一次，其中试用期内工资为 2000 元，试用期满月工资为 3000 元，每月支付工资的时间为 10 日。

3.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报酬，不得违背自治区的最低工资规定。甲方应当在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乙方的工资水平。

4. 甲方在乙方完成劳动定额规定或工作任务后，根据需要安排乙方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，其工资报酬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 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，甲方应按规定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或生活费。

第五条 劳动争议处理

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，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，或者依法申请仲裁、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国家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外籍劳动者所签订的中外文劳动合同文本有矛盾的，应以中文文本为依据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用人单位（甲方）：内蒙古欧姆森德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劳动者（乙方）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0年6月12日